

数学科学学院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评定工作，切实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落实《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基本要求》和学校关于完善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评价机制的意见，明确研究生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的具体形式、具体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特制定本要求。

一、具体形式与要求

(一) 数学学科

1. 申请博士学位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1 以第一单位为北京邮电大学，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一区期刊、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期刊 T2 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1.2 以第一单位为北京邮电大学，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期刊或被 SCI 检索的专业相关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发表的 2 篇论文中，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至多 1 篇。

1.3 以第一单位为北京邮电大学，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期刊或被SCI检索的专业相关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3.1 发表其他学术论文：以第一单位为北京邮电大学，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一级学会推荐的期刊/会议、EI/中文核心/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检索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至多1篇；

1.3.2 获授权发明专利：以第一单位为北京邮电大学，学位申请人在专利发明人的学生成员中位列第一的国际或国内发明专利获正式授权，或该专利已在工程实际或项目中得到应用；

1.3.3. 获批国际/国内标准：以第一单位为北京邮电大学，学位申请人在标准的学生成员中位列第一的获批且有独立标准编号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备注：

1. 若发表论文署名为字母序，学位申请人为通讯作者视为等同第一作者，须第一单位为北京邮电大学。获授权发明、获批国际/国内标准须以第一单位为北京邮电大学，学位申请人在专利发明人的学生成员中位列第一。

2. 任一创新成果在申请学位时只能用作一次。
3. 已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须提供论文录用证明和导师签字。
4. 申请答辩时，学习年限未满四年者，只计算已发表的论文。

2. 申请硕士学位

申请硕士学位，须有至少 1 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具体可体现为：

1. 在学术论文方面有创新性贡献：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单位，学位申请人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出版专著：专著的第一作者单位为北京邮电大学，学位申请人在专著的学生成员中位列第一。
3. 申请发明专利：学位申请人在专利发明人的学生成员中位列第一的国际或国内发明专利获得正式专利申请受理号。
4. 创新及科技奖励：获本领域的学会奖励或同等学术会议奖励或学科领域竞赛或创新创业奖励（国家级或一级学会奖励排名前三，省部级或二级学会奖励排名第一）

（二）系统科学学科

1. 申请博士学位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1 以第一单位为北京邮电大学，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一区期刊、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级期刊、自然指数 (Nature Index) 期刊列表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1.2 以第一单位为北京邮电大学，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二区、三区期刊、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2 级期刊列表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至多 1 篇。

1.3 以第一单位为北京邮电大学，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期二区、三区期刊、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2 级期刊列表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3.1 发表其他学术论文：以第一单位为北京邮电大学，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一级学会推荐的期刊/会议、SCI/EI/中文核心/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

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检索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至多 1 篇；

1.3.2 获授权发明专利：以第一单位为北京邮电大学，学位申请人在专利发明人的学生成员中位列第一的国际或国内发明专利获正式授权，或该专利已在工程实际或项目中得到应用。

1.3.3 获批国际/国内标准：以第一单位为北京邮电大学，学位申请人在标准的学生成员中位列第一的获批且有独立标准编号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2. 申请硕士学位

申请硕士学位，须有至少 1 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具体可体现为：

1. 在学术论文方面有创新性贡献：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单位，学位申请人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出版专著：专著的第一作者单位为北京邮电大学，学位申请人在专著的学生成员中位列第一。

3. 申请发明专利：第一单位为北京邮电大学，且导师为专利发明人之一，学位申请人在发明人的学生成员中位列第一，国际或国内发明专利进入公开阶段。

4. 创新及科技奖励：获本领域的学会奖励或同等学术会议奖励或学科领域竞赛或创新创业奖励（国家级或一级学会奖励排名前三，省部级或二级学会奖励排名第一）。

二、认定标准

（一）学术论文：提交的学术论文包括学术期刊论文和学术会议论文，其中期刊论文须已发表（含在线发表或者录用），会议论文须已在召开的会议上发表（收录于会议文集），或完成宣读（含海报展示等形式的公开）。

（二）发明专利：提供正式授权的专利证书，以及专利在工程实际或项目中应用的证明材料（博士）；提供发明专利请求书和专利受理通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硕士），并给出同行专家关于成果水平和个人贡献的认定意见。

（三）国际/国内标准：提供获批准的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给出同行专家关于成果水平和个人贡献的认定意见。

（四）创新及科技奖励：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并获奖，提供奖励获奖证明或证书，且硕士学位论文与获奖成果内容相关。

三、认定程序

(一) 博士生在申请预答辩前、硕士生在申请评阅前，按相关规定将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填入《预答辩报告(申请部分)》《审批材料一》中，并附证明材料。满足前文规定的要求和标准的，可按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程序完成预答辩、评阅环节。

(二) 未满足前文规定的要求和标准的，按以下程序执行：

1. 研究生提交申请。研究生应提交认定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学术水平的书面请示，列出已符合前文规定要求的相关成果和不符合要求但确具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成果，并说明所列成果贡献度。所有成果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指导教师出具意见。指导教师应在书面请示上签署具体、详实的意见。

3. 同行专家评审。申请材料(含导师意见)应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送3位本领域专家匿名评审，就研究生提交成果的质量和水平是否达到了其所在学科领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标准进行判定，给出具体结论。

4. 学院判定与公示。对于2位(含)以上专家认为研究生提交成果的质量和水平达到了其所在学科领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标准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研究生提交的书面申请、导师意见和同行专家意见，综合判定研究生提交成

果水平是否达到了申请学位基本水平。判定结论和相关材料应在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判定研究生提交成果水平达到了申请学位基本水平的，可按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程序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评阅、答辩等环节。其中评阅环节应为学位论文校外专家“全盲审”，以“双盲”的形式送校外专家评阅，如评阅结论中存在“修改后重审”或“不同意答辩”，本次申请无效，博士生应重新申请预答辩，硕士生应重新申请评阅。

四、附则

本要求自 2026 级研究生起执行，2026 级前的研究生也可参照执行。